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4 月 27 日为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种类：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



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 2455 人。

3、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3.17 元。

4、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生效，包括禁售期和解锁期，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满后的 36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解锁期。解锁期内采取分期解锁。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

按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公司业绩满足如下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依据本计划解锁：

解锁期	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2018年度商品肉猪销售头数较2017年度商品肉猪销售头数的增长率不低于12%；201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比2018年度同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三个百分点。
第二个解锁期	2019年度商品肉猪销售头数较2017年度商品肉猪销售头数的增长率不低于30%；2019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比2019年度同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三个百分点。
第三个解锁期	2020年度商品肉猪销售头数较2017年度商品肉猪销售头数的增长率不低于55%；202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比2020年度同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三个百分点。

其中，肉猪养殖行业对标上市公司为：牧原股份、雏鹰农牧和正邦科技；肉鸡养殖行业对标上市公司为：圣农发展、仙坛股份和民和股份。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所选取的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若发生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在考核时更换样本。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因公司及对标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所产生的激励成本及新增加的净资产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同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肉鸡养殖行业

对标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times$ 公司同期商品肉鸡销售收入/（公司同期商品肉鸡销售收入+公司同期商品肉猪销售收入）+肉猪养殖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times$ 公司同期商品肉猪销售收入/（公司同期商品肉鸡销售收入+公司同期商品肉猪销售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比同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三个百分点，系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减去同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geq 3\%$ 。

（2）个人业绩条件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工作情况和业绩结果进行评分，董事会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未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详见下表：

考核结果（S）	达标				不达标
	$S \geq 95$	$95 > S \geq 85$	$85 > S \geq 75$	$75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卓越	B 优秀	C 良好	D 合格	E 不合格
解除限售的比例	100%			80%	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议案》。

5、2018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2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3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

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 年 4 月 27 日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严居然	董事、总裁	44	0.47%	0.0084%
黄松德	董事	44	0.47%	0.0084%
黎沃灿	董事	44	0.47%	0.0084%
严居能	董事	44	0.47%	0.0084%
罗旭芳	副总裁	18	0.19%	0.0034%
陈峰	副总裁	18	0.19%	0.0034%
叶京华	副总裁	18	0.19%	0.0034%
何维光	副总裁	18	0.19%	0.0034%
梅锦方	董事会秘书	18	0.19%	0.0034%
陈瑞爱	副总裁	18	0.19%	0.0034%
梁志雄	副总裁	18	0.19%	0.0034%
林建兴	财务总监	18	0.19%	0.0034%
中高层（基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才及专业人才等（共计 2443 人）		9028.28	96.58%	1.73%
合计		9348.28	100%	1.79%

3、本次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3.17 元。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2455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348.28 万股。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 4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全部限制性股票，2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等规定，故依据《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由 2518 人调整为 245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9878 万股调整为 9348.28 万股。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调整事宜发表了法律意见。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 2018 年-2021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70486.03

万元，则 2018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摊销总费用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70486.03	31327.12	28194.41	9398.14	1566.3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

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以 2018 年 4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24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48.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

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4 月 2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24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48.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4、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调整事项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